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
BEIREN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持續關聯交易公告

經更新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京城長野根據《二零一二年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若干場地租予京城長野，租賃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與京城長野訂立《經更新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續期一年，每月租金合計人民幣497,412.88元。

由於京城長野由京城控股全資擁有，故京城長野為京城控股之聯營公司。京城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7.7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城長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經更新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將持續進行，且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更新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按年度基準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京城長野根據《二零一二年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若干場地租予京城長野，租賃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經更新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雙方：

(1)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2) 京城長野(作為承租人)

年期：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

物業：

位於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6號建築物總面積10,443平方米之部分生產廠房及辦公場地，包括裝配廠房南跨面積4,800平方米、裝配廠房一層東、西側辦公面積475平方米、包箱廠房西跨及中跨面積3,200平方米、科研辦公樓5層面積1,968平方米。

月租：

京城長野將於《經更新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年期內每月末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497,412.88元。

該代價乃經本公司與京城長野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鄰近建築物之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廠房每日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及辦公室每日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85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經更新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京城長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期內應付本公司之年租金為人民幣5,968,955元。年度上限乃參考《經更新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項下已達成的應付租金而釐定。

訂立《經更新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之原因及裨益

訂立《經更新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可充分利用本公司現有資源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將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辦公室及廠房租賃以及上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辦公室及廠房租賃中擁有重大利益。然而，為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由於張培武先生、滕明智先生、吳東波女士、李升高先生及魏莉女士為控股股東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均已就批准辦公室及廠房租賃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京城長野由京城控股全資擁有，故京城長野為京城控股之聯營公司。京城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7.7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城長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將持續進行，且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按年度基準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及京城長野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設備。

京城長野主要從事生產挖掘機、加工、銷售及維修機械設備、技術服務、諮詢、研發及進出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京城長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就租賃若干物業訂立的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城控股」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分別持有京城長野 100% 權益及本公司 47.78% 權益
「京城長野」	指	北京京城長野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京城控股擁有 100% 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更新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京城長野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其詳情載於「經更新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一節內
「辦公室及廠房租賃」	指	《經更新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租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焦瑞芳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培武先生、陳邦設先生及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滕明智先生、吳東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